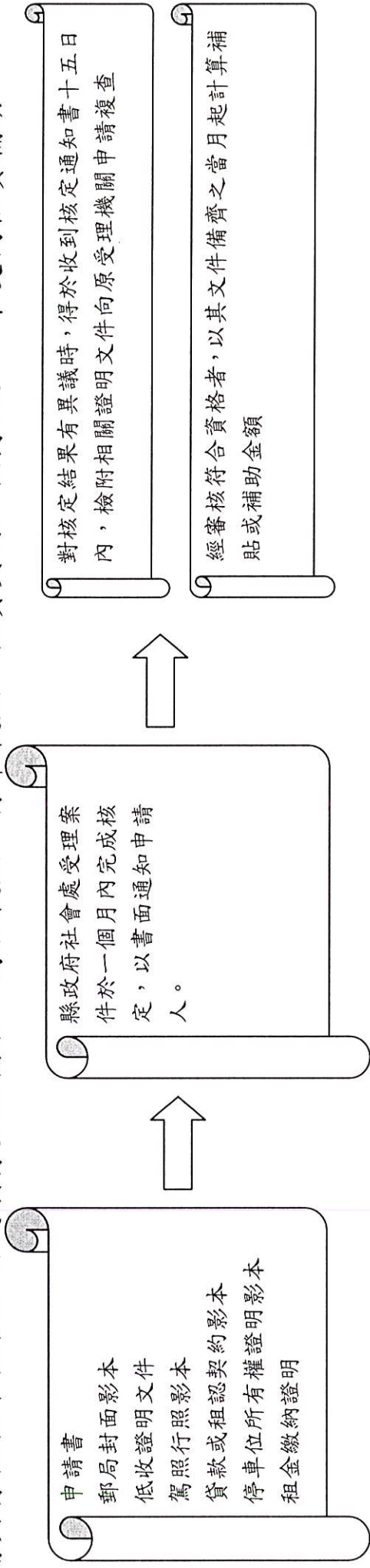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流程圖

需具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或領有生活補助、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租賃契約三個月以上、未受同性質補助。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補助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一、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四、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五、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六、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